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櫃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前項所稱之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三條 前條所指「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等資訊，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
 - (二) 影響，或對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訊息。
 - (三)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惟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惟如獲悉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仍構成內線交易。
 - (三)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五條 前條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報備。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匯整至股務代理機構，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前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 5 日內應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八條 有關對外公開重大訊息公告事項、權限、控管、罰責等及未盡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補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 (一)103年3月13日第一次修訂。
- (二)110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訂。
- (二)111年11月02日第三次修訂。